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徐若嵐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31232

電子郵件：rlhsu@nyc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研企二字第1120003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說明七

主旨：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校內申請時程、申請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敬請公告周知。

說明：

- 一、申請資格：非在職專班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得向本校研發處企劃二組(以下簡稱本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程序：研究生應先登入國科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https://www.nstc.gov.tw/>)」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確認送至本組，再由本組就其資格與文件審核通過後，線上彙整傳送國科會。
  - (一)線上註冊或更新個人基本資料。
  - (二)線上填寫申請書、擬發表之論文摘要，且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
  - (三)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註明外語能力)。
  -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論文全文)。
- 三、研究生最遲應於會議首日所屬月份之前兩個月之末日23時59分前完成線上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本組最遲彙送日期為會議首日所屬月份之前一個月之首日12時00分前，遇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請詳見附件-校內申請時程表)。

#### 四、審核原則及審查作業期間：

- (一) 研究生每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位研究生發表為限。
- (二) 申請案收件後，由國科會相關學術處進行審查，自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據以函復本校審查結果；必要時，得延長審查作業期間。

#### 五、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

- (一) 申請案經國科會審查核定後依核定金額補助，其補助項目如下：

- 1、往返機票費：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
- 2、出席會議之註冊費。
- 3、研究生因身心障礙達重度以上，需隨行看護陪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經國科會核准得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

- (二) 因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而支出費用，但非屬前款所列補助項目者，不得於國科會任一補助計畫項下報支。

- (三) 第一款各補助項目為部分補助性質並屬專款專用，不得由其他人代為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改參加其他不同之會議，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 六、獲補助案件之變更程序：

- (一) 獲補助案件非經本組報經國科會核准，不得任意變更。
- (二) 研究生應於國科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變更並繳交送出後，由本組審核通過相關資格與文件後，線上送出，經國科會同意變更始完成變更程序，除註銷申請外，各項變更內容皆應於會議舉辦前提出申請。
- (三) 獲補助案件報經國科會同意註銷者，同一研究生得向申請機構再提出申請於同年度內出席其他國際學術會議。

七、其他未盡事宜，請詳見附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正本：全校各學術單位(含中心及學科)

副本：企劃二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